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 **報章之澄清公告**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信報及文匯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刊登之報章(統稱為「**該等報章**」)所提述的若干聲明。

該等報章內容有關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韋杰先生(「**韋先生**」)所指稱之聲明，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誠集團**」)(一間由韋先生控制的公司)或會向本公司注入其在醫療、文化／影視、金融及教育領域之資產及／或業務(「**第一項聲明**」)，以及本集團將會重新調配資源以加快金誠集團於中國內地拓展其基建業務(「**第二項聲明**」)。然而，據本公司所知，韋先生尚無作出上述任何聲明。

就該等報章所載第一項聲明而言，董事會謹此澄清，截至本公告日期，金誠集團無意向本公司注入其在醫療、文化／影視、金融及教育領域之任何資產及／或業務。董事會謹此重申，倘投資機遇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按報章所述考慮該等機遇。

就該等報章所載第二項聲明而言，董事會亦謹此澄清，其將不會且現時亦無意重新調配其資源以加快金誠集團於中國內地拓展基建業務。由於如報章所述，本公司主要在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並於該領域累積豐富經驗，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完全之建築能力承接中國內地基建項目；因此，本公司正考慮拓展其主要業務至中國內地之可能性(「**拓展聲明**」)。

由於拓展計劃仍處於探究階段且未必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將拓展聲明視為溢利預測。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姜峻偉先生及樊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